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658號

原　　告　游芳宜

被　　告　許怡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5年度金訴字第5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雅琪

法　官　簡伶潔

法　官　黃郁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尹鈴